

正本

財團
法人

中國驗船中心

函

1110006950.

地址：10487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
電話：(02)2506-2711 傳真：(02)2507-4722
E-mail: cr.tp@crclass.org
Website: http://www.crclass.org
連絡人：黃資華副處長(分機 888)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驗中行字第 80035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中心為培育專業人才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和回饋社會之目的，茲提供 111 年度之菁英助學獎助辦法，惠請貴系推薦三名優秀學員，以便本中心遴選。

說明：檢附「菁英助學辦法」、「菁英助學申請書」、「菁英助學承諾書」等資料各乙份供參；另提供獎助學金宣傳單，請協助張貼於貴系公布欄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

副本：

執行長

鄭志文

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【菁英助學辦法】

壹、目的：為培育專業人才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和回饋社會之目的，特設立菁英助學辦法。

貳、助學對象及條件：

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－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、國立海洋大學－輪機工程學系、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、河海工程學系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－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－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之在校生，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並以家境清寒、突遭變故或低收入戶者為優先：

- 一、以考試、甄試或保送方式獲得該系所碩士班之入學者。
- 二、未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- 三、畢業（含役畢）後能立即配合本中心至相關部門服務者。

參、助學名額：依本中心當年公告為準。

肆、助學金額：二年就學期間，每月補助新台幣壹萬元，共計新台幣貳拾肆萬元。

伍、助學金審查要件：

- 一、大學四年成績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二、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品性優良，在校期間無懲處記錄。
- 三、以家境清寒，突遭變故或低收入戶者為優先。

陸、助學資格申請流程

一、初審

1. 申請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。
2. 應備文件：
 - (1) 菁英助學申請書。
 - (2) 中、英文自傳、履歷及生涯規劃敘述（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劃…等，約 500 字）。
 - (3) 大學成績單正本（大一至大四上學期）乙份。
（影印本須教務單位或系所用印）
 - (4) 碩士班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
3.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
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【行政處】收，洽詢專線：(02)2506-2711 轉分機 888。

二、面談：初審文件合格後，由本中心電話通知申請人安排面談。

三、合格通過：

1. 通知：行文通知該校系所。
2. 簽約：申請人親自填具「菁英助學承諾書」後繳回。

柒、助學金發放流程

發放時間：分四次發放(每學期結束時)每次各六萬元，以匯款或開立支票給付，開立支票者並以掛號送達。

捌、追償助學金：經核定授予之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核定助學資格，本中心即停止發給，並追償已受領之助學金。

- 一、在學中途休(退)學者，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。
- 二、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- 三、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(不含)以下者，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5 分(不含)者。
- 四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五、畢業後或役畢一個月內，未依規定至本中心服務滿二年者。
- 六、因違反法律，且經判刑確定者。
- 七、不願接受派任本中心相關部門之工作，及相關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。

有以下狀況者，則為例外：

- 一、受領助學金後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致喪亡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，將無法勝任本中心所交付之任務時，停止發給助學金，並喪失晉用資格，惟已領取之助學金，免於追償。
- 二、受領助學金者畢業後依規定至本中心服務二年中，若因其工作成效不彰、不符需求，本中心得隨時解約不予聘用，惟已領取之助學金免於追償。
- 三、本中心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畢業(退伍)前三個月通知受領人員無需至本中心服務。

玖、權利及義務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於碩士就學後之寒暑假期間，最少須在本中心實習 90 天即累計 630 小時，實習期間以基本時薪計薪。
- 二、受領助學金者畢業後須至中心服務二年，薪資由中心發給。

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菁英助學申請書

申請人							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身份證 字 號											服役 類別	☐ 已服役 ☐ 未服役 ☐ 免服役				
就讀 學校	☐ 國立臺灣大學－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☐ 國立海洋大學－輪機工程學系 ☐ 國立海洋大學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☐ 國立海洋大學－河海工程學系 ☐ 國立海洋大學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☐ 國立成功大學－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☐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－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之在校生															
戶籍 地址											電話					
通訊 地址											電話					
e-mail											手機					
檢附 證件	(1)中、英文自傳、履歷及生涯規劃敘述(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劃...等)。 (2)大學成績單正本(大一至大四上學期)及獎懲紀錄表正本各乙份。 (影印本須教務單位或系所用印) (3)碩士班甄試或保送方式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 (4)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。															
就讀學 校推薦	系主任(簽章): 日期:										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申請人簽章					
執行長					總驗船師							副總驗船師				

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菁英助學承諾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，茲接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之菁英助學金，並遵守以下條件：

一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經核定助學資格，並主動繳回已受領之助學金。

1. 在學中途休(退)學，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。
2.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。
3.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(不含)以下，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5 分(不含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。
5. 畢業後或役畢一個月內，未依規定至本中心服務滿二年。
6. 因違反法律，且經判刑確定。
7. 不願接受派任中心相關部門之工作，及相關規定履行服務義務。

二、下列情形則不受本承諾書限制：

1. 受領助學金後，倘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致喪亡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，將無法勝任中心所交付之任務時，停止受領助學金，並喪失晉用資格，惟已領取之助學金，免於繳回。
2. 畢業後依規定至中心服務二年期間，若因工作成效不彰、不符需求時，中心得隨時解約不予聘用，惟已領取之助學金免於繳回。
3. 於畢業（退伍）前三個月收到中心無人力需求通知時，則無需至中心服務。

三、權利及義務：

1. 於碩士就學後之寒暑假期間，最少須在本中心實習 90 天即累計 630 小時，實習期間以基本時薪計薪。
2. 畢業後須至中心服務二年。

四、本人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立同意書人：

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CR

驗船中心獎助學金

招募對象：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者
詳細申請辦法請洽系辦公室

截止日期：每年6月30日前



洽詢電話：(02)2506-2711行政處總務組長

